

## 國立體育大學9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99年9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榮松

記 錄：馬幕繇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1. 10月份第2週為本校交通安全教育週(10/11~10/17)
2. 10月29日為99第一次學生宿舍朝會。
3. 10月15日開始賃居生訪視、另暫訂於10月27日辦理賃居生房東座談。

■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99學期週會10/5(二)請各系大一學生參加。
2.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9月30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
3.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
4. 弱勢學生(年所得70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計畫，自10月1日(星期五)起至10月22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 諮商輔導組：

1. 99/10/5 (二)達人工作坊分享座談—志願服務經驗談
2. 99/10/12(二)年達人工作坊分享座談—同心圓舞曲
3. 99/10/19(二)就業講座—體育周邊場品發展趨勢與職涯分享

■ 健康促進組：

1. 99/10/12(二)全校捐血活動
2. 99/11/18(一)健康檢查異常複查（請導師協助通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二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故修訂部份條文；其中有關總務長及研發長是否應為會議成員，請 討論。

【經查設有研發處之5間國立大學結果如下：有總無研（台大、政大、師大）；有總有研（央大）；無總無研無教（國藝大）】

（2）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附件一](#)）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	二、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	1.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99.7.20經教育部核備)

<p><u>程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圖書館館長、<u>資訊</u>中心<u>中心</u>主任、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u>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p>	<p>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p>	<p>2. 請討論總務長及研發長是否應為本會議成員?</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修正將加會人事室報請相關會議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一、四、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一、四、五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二)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 <u>通</u> 字第 <u>0980033473</u>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 <u>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u> 」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更正為教育部最新修正日期及文號(計畫內容略)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1. 參考 99.9.3 教育部召開之綜合業務研討會會議內容、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以及各校辦理情形，擬修正本校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2. 計算原則：生活服務學習以每週 2 小時為限，一學期 6 個月 24 週 48 小時，以 48 小時為上限編列： 30↓-392.85 元/時 30-40-357.14 元/時 40-50-357.14 元/時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u>42 小時</u>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82.5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u>35 小時</u>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62.5 小時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u>28 小時</u>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50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u>21 小時</u>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37.5 小時	

第 五 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u>14 小 時</u>	第 五 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25 小時	50-60-357.14 元/時 60-70-357.14 元/時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 <u>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日誌</u> ，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 <u>按月繳交</u> ， <u>最遲</u> 於該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學生社團護照，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並於該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已開始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使學生個人在學經歷更為整合，將全面 e 化，不再使用學生社團護照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自 99 學年度 10/1 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一、四、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一、四、五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實施依據 <u>本辦法依據</u>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 <u>通</u> 字第 0980033473 號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u>訂定</u> 。	第一條、實施依據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更正為教育部最新修正日期及文號(計畫內容略)
第四條、補助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安排學生入住學校宿舍為限，補助住宿金額(不含水電費)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u>7,670</u> 元。	第四條、補助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安排學生入住學校宿舍為限，補助住宿金額(不含水電費)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8,170 元。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8,170 元須扣除 500 元電卡費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補助免費住宿金額除以 <u>400</u> 元/時後之整數。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補助免費住宿金額除以 200 元/時後之整數。	因低收入戶學生比弱勢學生更需要助學，故時薪換算將以 400 元除後之整數： 7,670 元-19 時 6,700 元-16 時 5,850 元-14 時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自 99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六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五、六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附件四)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各<u>教學</u>單位執行<u>系(所)務</u>工作，得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u>基本</u>人力<u>二名</u>，<u>餘者以下列事項，依實際需求按照比例配置</u>：</p> <p>(一) 實驗室管理。</p> <p>(二) <u>提升教學品質</u>。</p> <p>(三) 研究所<u>或院級</u>行政業務。</p> <p>(四) <u>其他全校性之重大活動</u>。</p> <p><u>必要時，剩餘人力之配額則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裁定之。</u></p>	<p>五、本校各單位執行下列各項工作，得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人力：</p> <p>(一) 實驗室管理。</p> <p>(二) 教學研究。</p> <p>(三) 研究所行政業務。</p> <p>(四) 研究計畫。</p> <p>(五) 專案計畫。</p> <p>(六) 研討會。</p> <p>(七) 重大活動。</p>	<p>為配合學校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擬將教學研究重新訂名</p>
<p>六、本研究生助學金工作種類：</p> <p>(一) 實驗室助理。</p> <p><u>(二) 教學助理</u>。</p> <p><u>(三) 行政助理</u>。</p> <p><u>(四) 其他相關工作</u>。</p>	<p>六、本研究生助學金工作種類：</p> <p>(一) 實驗室助理。</p> <p>(二) 行政助理。</p> <p>(三) 研究生助理 (含教師助理，惟合班或併班上課專任教師方可申請)。</p>	<p>依據第五條之順序排列，更正工作種類名稱</p>
<p>十四、… (略) …</p> <p><u>碩士</u>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u>不得超過40小時</u>；<u>博士生</u>每月工作時數<u>不得超過80小時</u>。</p> <p>… (略) …</p>	<p>十四、… (略) …</p> <p>研究生每週工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且不超過 20 小時。</p> <p>… (略) …</p>	<p>為避免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低於生活學習獎助學金(100元/時)，故明確訂定上限</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第五條第三款修訂為：研究所或院級行政業務，餘照案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辦法」第三、四、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運技三系提案，且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四、五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附件五)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內容：</p> <p>(一) 減免學雜費。</p> <p>(二) 減免住宿費。</p> <p>(三) 免費供應伙食。</p> <p>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者，由本校<u>受捐贈之收入</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u>投資取得之收益</u>支應；屬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u>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u>」暨「<u>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u>」之<u>額度內</u>勻支，運技三系<u>每系</u>各分配三分之一經費。</p>	<p>三、獎勵內容：</p> <p>(一) 減免學雜費。</p> <p>(二) 減免住宿費。</p> <p>(三) 免費供應伙食。</p> <p>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者，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屬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u>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u>」項下勻支，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經費。</p>	<p>1. 簡化條文</p> <p>2. 擬另加計「延攬高中優秀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費</p>
<p>四、獎勵標準：</p> <p>(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略…</p> <p>(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略…</p> <p>(三)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u>住宿費</u>。</p>	<p>四、獎勵標準：</p> <p>(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略…</p> <p>(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略…</p> <p>(三)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p>	<p>新增</p>

<p>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u>7.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u></p> <p>(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u>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u>):</p> <p><u>1.</u>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u>2.</u>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 (高爾夫為亞太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u>3.</u>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u>4.</u>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或亞洲青</p>	<p>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獎勵以大學部新生優先；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或亞洲青 (少) 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爾夫為全國中小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二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4.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 (高爾夫為亞太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p>	<p>新增</p> <p>刪除獎勵以大學部新生優先；</p> <p>1=原條文 3</p> <p>2=原條文 4</p> <p>3=原條文 5</p> <p>4=原條文 1</p>
--	---	--

<p>(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三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u>），獲個人項目前二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u>住宿費</u>；<u>獲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u>；<u>本項規定限新生適用</u>。</p> <p>(五)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u>住宿費</u>。</p> <p>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p>	<p>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五)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p> <p>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原條文 6</p> <p>6=原條文 2</p> <p>新增</p>
--	--	---

<p>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u>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u></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新增</p>
<p>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辦法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u>競技學院院長</u>、教練研究所所長、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陸上系主任、球類系主任、技擊系主任、<u>運動訓練中心中心主任</u>與會計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u>任之</u>；…（略）…</p>	<p>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辦法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教練研究所所長、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陸上系主任、球類系主任、技擊系主任與會計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主席；…（略）…</p>	<p>擬增加<u>競技學院院長及運動訓練中心</u></p>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統一「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名稱。
- 2、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七、八、十一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七、八、十一條部分條文。

（2）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六）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每學期最高 <u>7,670</u> 元）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p>	<p>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每學期最高 8,170 元）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p>	<p>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p>
<p>八、申請審查程序： （四）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12月中旬開會）</p>	<p>八、申請審查程序： （四）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12月中旬開會）</p>	

<p>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u>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u>」暨「<u>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u>」之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p>	<p>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百分之八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p>	<p>擬加計「延攬高中優秀學生就讀獎助學金」</p>
<p>十一、本校各代表隊應對獲<u>延續</u>獎勵之學生實施績效考評，每學期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三)，獲獎同學若未能代表學校出賽，請教練務必於績效報告書說明，並於<u>每學期審查會議前</u>，彙送課指組彙整，俾提交審查會審查；訓練績效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或記載草率缺漏或其內容顯示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該獲獎勵學生之後續獎勵資格。</p>	<p>十一、本校各代表隊應對獲獎勵學生實施績效考評，每學期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三)，獲獎同學若未能代表學校出賽，請教練務必於績效報告書說明，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彙送課指組彙整，俾提交審查會審查；訓練績效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或記載草率缺漏或其內容顯示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該獲獎勵學生之後續獎勵資格。</p>	<p>因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審查會議於12月中旬召開，並離學期結束(隔年1月中旬)僅1個月，再彙整訓練績效報告書而開會審查，意義不大</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統一「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名稱。
- 2、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十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分： (一) 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分。 (二) 獲社團評鑑績優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分。 (三) 獲社團評鑑績優優等之社團正副</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分： (一) 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分。 (二) 獲社團評鑑績優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分。 (三) 獲社團評鑑績優優等之社團正副</p>	<p>擬刪除贅詞</p>

<p>社長，加 5 分。</p> <p>(四) 獲社團評鑑績優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分。</p> <p>(五) 獲社團評鑑績優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分。</p> <p>(六) 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分。</p> <p>(七) 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分。</p> <p>(八) 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分。</p> <p>(九) 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分。</p> <p>(十) 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分~5 分。</p> <p><u>以上加分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分。</u></p>	<p>社長，加 5 分。</p> <p>(四) 獲社團評鑑績優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分。</p> <p>(五) 獲社團評鑑績優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分。</p> <p>(六) 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分。</p> <p>(七) 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分。</p> <p>(八) 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分。</p> <p>(九) 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分。</p> <p>(十) 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分~5 分。</p> <p>(增訂)</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u>依據住宿申請自評表(如附件九)</u>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分：</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依據住宿申請自評表(如附件九)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分：</p>	<p>因住宿申請已線上化作業，由系統列印出個人申請資料及分數試算表，故刪除自評表。</p>
<p><u>(一) 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分，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u></p> <p><u>(二)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 分，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u></p> <p><u>(三) 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分，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u></p>	<p>(一)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或擔任研究教學助理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而議獎者，加 2.5 分，由所服務之單位認證。</p>	<p>(原條文刪除，另增訂新法)</p> <p>為優先保障弱勢學生，將原條文分別詳細明訂。</p>
<p><u>(四) 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分，請自行檢附成績證明。</u></p> <p><u>(五) 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u></p>	<p>(二) 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分，請自行檢附成績證明。</p> <p>(三) 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p>	<p>1. 可由系統判別個人上學期操行成績並自動加分</p>

<p>分，由課指組認證。</p> <p><u>(六)</u> 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u>2.5</u> 分，由<u>諮輔組</u>認證。</p> <p><u>(七)</u> 設籍(住家)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u>7.5</u> 分。</p> <p><u>(八)</u>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分，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u>(九)</u>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del>各由課指組及諮輔組認證</del>，加 10 分。</p>	<p>分，由課指組認證。</p> <p>(四) 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年計)，加 5 分，由各系所認證。</p> <p>(五) 設籍(住家)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分。</p> <p>(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分，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七)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各由課指組及諮輔組認證，加 10 分。</p>	<p>2. 班級班代、副班代改由諮輔組提送名單以認證</p> <p>3. 擬提高學區外者所加分數。</p> <p>4. 左列符合者可由系統判別入學身份並自動加分。</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學生擔任社團等幹部職務半年，未達一年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分。
- 2、學生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分(維持原條文規定)。
- 3、新增第十條第三項第十款：於學期開始 3 個月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加 5 分。
- 4、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十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及教育部 99.7.16 來函辦理，故修訂部份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八)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及非法影印者。</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p>	<p>為確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行動。</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p> <p>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四、考試舞弊者。</p> <p>五、變造證(文)件者。</p> <p>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p> <p>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四、考試舞弊者。</p> <p>五、變造證(文)件者。</p> <p>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1. 依教育部 99.7.16 日台訓(二)字第 0990122713 號來函辦理。</p> <p>2. 因與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p> <p>3. 另第十條第八</p>

<p><del>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學生身分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者。(刪除)</del></p> <p><u>七</u>、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p> <p><u>八</u>、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p> <p><u>九</u>、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u>十</u>、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u>十一</u>、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p> <p><u>十二</u>、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p> <p><u>十三</u>、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u>十四</u>、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u>十五</u>、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u>十六</u>、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u>十七</u>、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p> <p><u>十八</u>、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u>十九</u>、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u>二十</u>、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u>廿一</u>、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u>廿二</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者。</p> <p><u>廿三</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學生身分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者。</p> <p>八、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p> <p>九、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p> <p>十、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十一、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十二、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p> <p>十三、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p> <p>十四、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五、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六、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七、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八、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p> <p>十九、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二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廿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廿二、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廿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者。</p> <p>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項至廿四項條文，因第七項刪除，故排序依序調整。</p>
---	--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99.09.28)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第八條擬修正條文緩議，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再論。
- 2、第十條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附件九)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健康檢查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尿液五項檢查</u>：尿糖、<del>比重</del>、<del>潛血</del>、<del>白血球酯酶</del>、<del>尿膽素原</del>、<del>尿蛋白</del>、<del>尿膽紅素酸鹼值</del>、<del>酮體</del>、<del>酸鹼值</del>、<del>亞硝酸鹽</del>。</li> <li>• <u>血液生化檢查</u>：肝臟功能 (<del>GO 轉胺酶</del>、<del>GP 轉胺酶</del>)、腎臟功能 (<del>血中尿素氮</del>、<del>肌酐酸</del>)、痛風 (<del>尿酸</del>)、心臟血管、血脂肪 (<del>三酸甘油脂</del>、<del>膽固醇高</del>、<del>高密度脂蛋白與極低密度脂蛋白</del>)、飯前血糖等。</li> <li>• <del>梅毒血清性病檢查。</del></li> <li>• <del>血型檢查。</del></li> </ul> <p><u>七、未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下學期不註冊，自行於醫院體檢者，檢查報告需要符合於6個月內。</u></p>	<p>四、健康檢查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尿液十項檢查</u>：尿糖、比重、潛血、白血球酯酶、尿膽素原、尿蛋白、尿膽紅素、酮體、酸鹼值、亞硝酸鹽。</li> <li>• <u>血液生化檢查</u>：飯前血糖、肝臟功能、腎臟功能、痛風、心臟血管、血脂肪等。</li> </ul> <p>七、未參加健康檢查之學生，不得使用本校運動器材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除尿液 5 項檢查項目：比重、白血球酯酶、尿膽素原、尿膽紅素酸鹼值、亞硝酸鹽</li> <li>■ 新增血液生化檢查細項敘述</li> <li>■ 刪除梅毒血清性病檢查、血型檢查</li> </ul>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2、第七條擬維持原條文，並另於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新增第十條第三項第十款：於學期開始3個月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加5分。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定訂「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辦法草案乙份。(附件十)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99.09.28)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緩議，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再論。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定訂「本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辦法草案乙份。(附件十一)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緩議，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再論。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定訂「本校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職掌與流程」，請討論。

說明：(1) 檢附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職掌與流程草案各乙份。(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緩議，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再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4:00)